

“惩戒是人生的一味良药。没有惩戒的教育,是缺钙的软骨教育。”教育惩戒自古有之,但由于各种原因,近些年来在弱化甚至慢慢消失。

今年11月,教育部发布《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当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妨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时,教师可以按照学生违纪、言行失范的情节轻重,对他们进行适当的惩戒。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惩戒、较重惩戒、严重惩戒、强制措施四个层级。

教师惩戒权是否应该回归、如何面对校园“熊孩子”、教育惩戒在校园现状如何……连日来,记者在街头、校园探访。

# 1.

## 【调查】

### 路人青睐“请家长来学校”

教育惩戒是指教师和学校在教育教学过程和管理中基于教育目的与需要,对违规违纪、言行失范的学生进行制止、管束或者以特定方式予以纠正,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职务行为。

新规确定,教育惩戒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必要手段和法定职权。也就是说,它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必要手段和法定职权,一把“戒尺”放到了每位教师手中。

# 2.

## 【校园】

### “熊孩子”的世界,水有多深?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阶段,教育的最大功能,就是让每一个自然人成为社会人。

“好比一棵树的成长,教师的作用,就是将小树扶正,去除那些没有长正的树枝,而这个过程,师生之间肯定存在对抗,孩子毕竟不懂事。”荷塘小学黄老师说。

一年级小明(化名)上课总是坐不住,甚至还捣蛋,有时故意弄出声响,影响其他同学上课。万般无奈之下,妈妈时常请假来学校“陪读”,和老一起管束他的行为。

但收效甚微,经常惹事的小明还振振有词:“我一直也想表现好,好好听课,可就是管不住自己,咋办?”他两手一摊,特别无辜的样子。

“他出现‘好烦好烦’表情开始吵闹的时候,我让他站在教室外冷静一下。”黄老师说,她始终相信孩子因为心情不好而导致上课不听,下课后会和心理老师一起肯定孩子的正当合理追求,接受孩子的情绪,培养孩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孩子自己追求的“表现好”助力。

芦淞区一所学校四年级学生张新(化名)不愿意遵守学校纪律,而且一旦情绪受到刺激就会爆发,导致无法控制地对人破口大骂甚至大打出手,连老师也不怕。因此,张新人际关系非常差,大家避之不及。

张新的妈妈多次被班主任“请”到学校谈话,次数多了,她也表示自己无能为力,甚至央求老师:“您就当是自己的孩子,该动手就动手,我没有意见。”

张新的班主任说,家长虽然如此说,但我们绝对不会体罚学生,基本上都是劝说为主,实在没有效果我们也没有办法,“家长这么一说,真的打了孩子,估计又是一种说法了。”

小丁(化名)添了“弟弟”,本来是高兴的事儿,但小丁却仿佛换了个人,在家里大喊大叫,在学校看见低年级的孩子,就找茬欺负他们。

遇到别的家长来告状,班主任王老师也只能把小丁叫到办公室问情况,让心理老师参与对小丁的谈心。

“其实,我也尽了力和弟弟好好地玩,但是只要弟弟一发生什么事,家里人就会说我,有时并不是我的错,都怪我……”小丁哭了起来。

王老师表示,每个孩子都在长大,犯错是正常的现象,沟通永远比指责重要。有些“熊孩子”是管教缺失的表现,错不在孩子,而在成人。

“现在有了教育惩戒的规定,当老师的,觉得背后有了支持,是个好事情,但真要实施还得好好掂量,毕竟孩子对家长来说都很宝贵,搞不好就会有矛盾,我们当老师的,也不想惹麻烦。”大多数老师如是说。

# 3.

## 【场景】

### “护犊”或“用力过度”,都不可取

天元区一个初中校园内,一名情绪激动的家长找到校长办公室。

“不就是孩子上课讲话,考试成绩不好吗,为啥当着全班同学的面点名批评我家孙子,孩子回去茶不思饭不想,这万一孩子真想不通,我可跟你们没完……”校长很无奈,一个很正常的批评教育,竟然闹出一场“风波”。

“孩子可能也就是情绪化了点,思过也是好的,可家长不同意,一句‘我都舍不得罚,你们有什么资格’确实让我哑口无言。”校长苦笑说,这些年,他深刻感受到家长在管束孩子方面态度的明显变化,不再像上个世纪那样,认为严管才是厚爱,而是“护犊”成了主流。与此同时,孩子自尊心更强,抗挫抗压能力更弱了。

与“护犊”形成强烈对照的,是一些家长的“用力过猛”。

同样是天元区这所学校,学生万勇(化名)因为上课偷偷玩手机和成绩急速下降,他的父亲被老师请到学校商量隔断孩子网瘾问题。

万勇的父亲是公司经理,在学校表现非常儒雅和彬彬有礼,“感谢老师提醒,回家我一定和孩子好好谈谈,好好谈谈……”千恩万谢回到家里,万勇的父亲立刻换了一副凶神恶煞的面孔,脱掉西装抽出皮带,不问青红皂白把万勇一顿猛抽,打得万勇鬼哭狼嚎。

“还有下次吗,下次我再被老师叫到学校挨训,要你的小命。”父亲气急败坏,万勇擦着眼泪说:“不敢了!”

万勇说,他确实不敢再去网吧了,但对父亲的恨却与日俱增,也怪老师把自己的问题如实告诉家里人。

相较于学校用心理咨询打开孩子心扉,一些家庭缺乏专业的育儿知识,甚至崇尚“棍棒底下出孝子”的传统教育方法,在家里用错误的方法管教孩子,“用力过猛”的最大害处,是削弱了校园教育惩戒的作用。

# 4.

## 【观点】

### 谭万新:心中有爱,手中有“尺”

谭万新是株洲市高中思想政治学科带头人、九方中学副校长。他认为,征求意见稿的发布,为老师管理提供了“戒尺”,能有效缓解一些教师在教育过程中“不敢管、不好管”的尴尬局面,但有确权、纠偏、把握好“度”三个方面的含义。

教育部以立法方式规范教育惩戒权的行使,为教师手中的“戒尺”提供了精准的刻度,确保教育惩戒在恪守法度的同时,传递育人的温度,明确把教育惩戒这个教师职业所固有的一种权利还给老师。

奖和惩都是教育方式的应有之义,一不能“打”,二不能“骂”,光靠奖励和鼓励表扬是不能教育好所有孩子的,没有惩戒的教育不符合辩证法。“玉不琢,不成器”,新规为老师管理提供了“戒尺”,并把惩戒权与体罚、变相体罚区别开来,赋予了老师行使惩戒的界限,给予老师行使惩戒的勇气,也解除了其后顾之忧。

在把握好“度”方面,教师在对孩子进行“适当惩戒”时,应着眼于“戒”,而不是“惩”。要把握好其中的“时”与“度”,要适时、有尺度、有温度。适时是要把握好时机,尺度便是依法、依理、掌握好火候,温度是给予学生温暖,惩戒结束后的沟通和观察需要持续。

与此同时,教师要做到手中有“尺”,心中有爱。作为教育行为的实施者,前提是立足于尊重学生和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体现对学生的爱护和关怀,教师需要时刻警醒,更加理性,慎用惩戒权。

# 6.

## 【声音】

### 教育惩戒,绝不能滥用

●张璐:芦淞区教育局城郊小学片首席督学

教育惩戒规则体现了国家层面对教师惩戒权的支持,释放了非常积极的信号,让老师面对犯了错的学生,可以依法履行教育的惩戒权。当然,教师要把握好惩戒尺度,要让学生认识到老师的惩戒是对他们的另一种关心和爱护,使他们愿意接受。作为教师,绝不能滥用惩戒,不能伤害到学生的身体和心理健康,要让惩戒真正发挥其积极有效的作用。

●严素芬:学生家长

支持这个法规,古代私塾可以拿戒尺教育顽皮的学生,现在有更好的法律法规来约束学生,必须全力支持。

●杨妍:学生家长

同意学校实施适当惩戒,惩戒的原则是不能对孩子造成身体和心灵的伤害,可以有不同的方式限制孩子做他喜欢做的事情,让他们对惩戒有敬畏的心情。还建议在班级组成学习小对子,一起互帮互助,共同接受惩罚和奖励,以优秀带后进,大家一起进步。

●刘新:学生

小惩大诫,很有必要。适度的教育惩戒可以让我们深刻认识到非对错,抵制不良的社会风气,从而培养我们的责任意识、规范道德行为、提升道德品质。作为普通学生,我们也可以通过明确的规定规范我们的日常行为,这也可以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更好地保障我们的学习生活。

# 7.

## 【链接】

### 教育惩戒分为四个层级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教师享有教育惩戒权。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惩戒、较重惩戒、严重惩戒、强制措施四个层级。

一般惩戒情况是,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根据学生违规违纪情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当场进行教育惩戒:点名批评;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适当增加运动要求等。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暂时隔离。

较重惩戒情况是,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现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教师经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措施,并应当通知家长: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课程表以外的游览、社会实践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等。

严重惩戒情况是,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失范,屡教不改的,或者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或者有欺凌同学、辱骂殴打教师等恶劣情节的,教师应当提请学校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教育惩戒: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带回配合开展教育;由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等。另外,该《规则》还注明了帮教措施和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的禁止行为。

# 8.

## 【借鉴】

### 部分省市的探索和做法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已有部分省市探索通过立法明确教育惩戒权。

2017年2月,青岛市政府发布《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明确提出:“中小校对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学生,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或者适当惩戒。”

今年10月,河北省出台《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通过立法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条例明确,学校对不遵守校规校纪、有欺凌和暴力等不良行为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广东省司法厅公布了《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送审稿)》,其中明确:学校和教师依法可以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甚至采取一定的教育惩罚措施。

# 5.

## 【难点】

### 举起戒尺,最难的是把握尺度

在各中小学校,一些受访校长和教师认为,从建章立制走向真正落地,仍是“路漫漫其修远兮”。新政落地,还有横亘在现实中的“坎”,其中,“尺度”最难把握。

九方中学历史特级教师刘玲玲认为,长期以来,惩罚和体罚界限不明,社会媒体对于教师惩罚的非议导致教师从“不敢管”到“不能管”,教师无所适从,教师职业成为人们眼中的“高危”行业。

她介绍了美国芝加哥一所公立学校的做法:“该学校有专门的负责‘惩戒’的老师,班主任发现班级中有学生行为举止影响了正常课堂秩序时,可以请这位专职‘惩戒’的老师到教室,与学生一对一交流。这样一来,专职的老师可以更客观地对待需要教育的学生,也避免了班主任在教育过程中出现过激的言行,有利于缓和与班主任之间的关系。”

作为教育从业人员,刘玲玲还建议对于第四条中“妨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应区分有意与无意,对于故意妨碍的行为应当进行惩罚,而有的因为疾病或安全性事件导致对教学的妨碍不应在惩罚范围之列。第九条中“教师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或者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予以制止、暂扣并通知家长,情况严重的,应当报告学校。”应当修改为“教师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或者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予以制止、暂扣并通知家长,并报告学校”,由学校相关的责任部门对事件进行处理,否则,老师们会因此加重心理负担,导致出现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

株洲日报记者 成建梅 通讯员 张璐 黄明



## 记者手记

### 惩戒有“界”,关爱无“隘”

苏联著名教育学家马卡连柯说:“适当的惩戒不仅是老师的权利,更是老师的义务,不了解惩戒,老师就放弃了一部分自己应尽的职责。”

从实质上来说,奖与惩的教育方式是符合青少年学生成长心理特点的,鼓励表扬等赏识教育是从正面引导,而教育惩戒则是警醒引导学生“不能干什么”“这么做有什么后果”,适时的惩戒教育可以使学生明确是非观念,唤醒思考意识,通过教师对学生缺点的指正,进行正确、适当的提醒和引导,帮助学生更好地给自己正确定位,引导学生的人生方向,培养良好的道德素养,培养学生面对错误的勇气和责任感,促使学生在行为上做

出积极的改善,教导学生自律。奖和惩二者并不相悖,反而是相得益彰,都从不同方面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正是因为有惩戒的存在,才让赏识变得有价值 and 珍贵。

当然,要落实好这把“戒尺”,尤其是拿捏得准、收放自如、达成目标并不容易,既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支持、指导,教师正当行使教育惩戒权,也要正面引导家长和社会正确认识、接受教育惩戒权,还要认识到惩戒不是教育的灵丹妙药,不能指望法律法规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之后就能把“熊孩子”管好,家长也不能因此“一推了之”。

教育,是一项家长、教师、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系统工程,“一把戒尺”不是万能的。

